

证券代码：002011

证券简称：盾安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14-045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与第二大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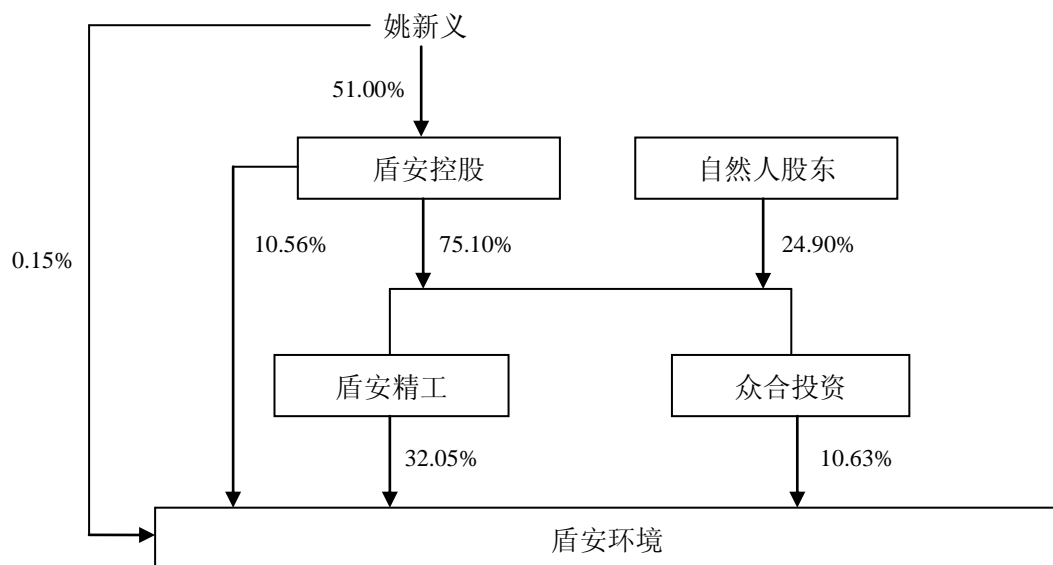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4年7月8日收到控股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盾安精工”）和第二大股东诸暨众合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众合投资”）关于其股权结构变更的相关材料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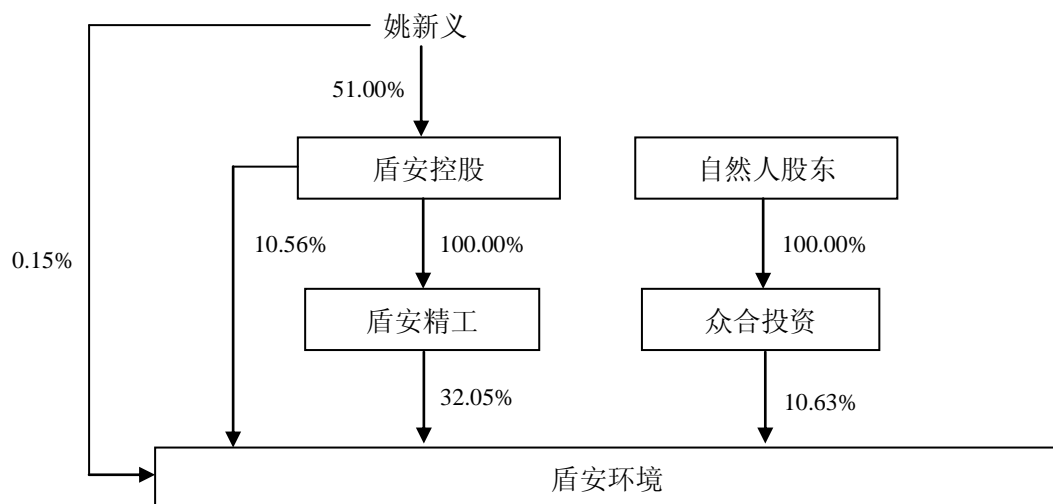
2014年5月9日，盾安精工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盾安控股”）、周才良、沈晓祥等14位自然人签订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周才良、沈晓祥等14位自然人股东同意将其合计持有盾安精工9,378.05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盾安控股，转让出资额占盾安精工注册资本的24.90%；2014年6月19日，众合投资股东盾安控股、周才良、沈晓祥等14位自然人签订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盾安控股同意将其持有众合投资9,378.05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周才良、沈晓祥等14位自然人，转让出资额占众合投资注册资本的75.10%。本次股权转让后，盾安控股持有盾安精工100%股权，周才良、沈晓祥等14位自然人股东持有众合投资100%股权。目前上述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盾安精工持有本公司27,036万股股份，占公司股本比例的32.05%，为公司控股股东；众合投资持有本公司8,964万股股份，占公司股本比例的10.63%，为公司第二大股东。本次股权转让前后，盾安精工与众合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化；盾安控股与周才良、沈晓祥等14位自然人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化。

本次股权结构变更前，盾安精工与众合投资的股权结构及与本公司控制关系的示意图如下：



本次股权结构变更后，盾安精工与众合投资的股权结构及与本公司控制关系的示意图如下：



本次控股股东与第二大股东的股权结构变更完成后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变，对公司不构成任何实质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4 年 7 月 10 日